

政府采购文件

* * 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 *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消毒供
应中心耗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270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内容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14
第六章	评标细则	15
第七章	合同格式	18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30
第九章	附件	38
附件 1:	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38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39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40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41
附件 5:	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42
附件 6:	商务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43
附件 7:	采购需求	44
附件 8:	标的物清单	57
附件 9:	投标企业声明	58
附件 10: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6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消毒供应中心耗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消毒供应中心耗材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270

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2025 年消毒供应中心耗材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34.57825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34.57825 万元

采购需求：2025 年消毒供应中心耗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采购需求）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 2025 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评审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评审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

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项目。

3、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以上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均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4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网上获取，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 3、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 4、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年4月29日10点00分**
- 2、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按照系统要求于**2025年4月29日10点00分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 3、开标方式：网上开标，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

1.1 办理电子密钥(CA)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CA)、0857-8319852(贵州CA—应急联系人15680500516)

1.2 办理“标信通”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3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

2.1 投标人必须在**2025年4月29日10:00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人民币)（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交纳方式：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且确保在**2025年4月29日10:00时**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否则，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详细按照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规定执行）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2 **投标保证金绑定：**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交易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作为无效费用），否则将影响缴纳的费用到账，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前，必须确认所缴纳的保证金与本项目绑定（绑定截止时间为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否则不能进行《投标文件》的上传（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的指南）。

2.3 投标保证金缴纳至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17710121050000969

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2.4 采购活动询问或质疑方式：

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当面一次性提交书面质疑文件并获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质疑文件接收收据。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广惠路 112 号

联系方式：姚老师 0857-8265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联系方式：项目二部 0851-85801724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燕、王旖旎、张峰

电话：0851-85801724、15285041482

（特别说明：关于项目编号的问题，交易中心生成的编号及招标代理机构的编号均有效）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请及时详询网上投标技术支持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绑定、保证金绑定方式现启用随机码功能。投标人报名完成将自动产生投标随机码，缴纳费用（保证金）时在银行汇款单备注或附言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填写随机码），符合投标要求的费用进账后自动完成绑定。

第二章 招标内容

1、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7；

2. 其他说明：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黔价房[2011]69 号文招标代理库计费标准下浮 2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的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 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敬告：供应商必须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的供货、服务、售后技术支持等；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1 总则

3.1.1 本招标文件由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招标。

3.1.2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参加投标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3.1.3 定义：

招标文件是“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招标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采购文件，是评审和评定中标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投标应遵循的规则；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投标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也称投标书，是评标定标的依据；

招标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招标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是指向本公司购买了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也称投标供应商、投标商；

甲方是指**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乙方”是指中标供应商。

3.1.4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投标人应自己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评标委员会和本公司不向投标人解释不中标的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必须在 **2025年4月29日10:00** 时前从其基本账户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以到账绑定时间为准）。确定中标结果后，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采购合同后5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无息退还。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方式是按原汇款账户退还，如投标人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当根据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1.6 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书》及《开标一览表》中填报的报价即是对本项目所采购产品的投标报价，中标后此报价即为合同价款，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市场变化因素的影响。报价应用人民币（元）表示，其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与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按单项报价计算金额为准。

3.1.7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中标供应商与《招标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8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3.2 投标人资格获得

3.2.1 必须是生产或销售本次招标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有能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标的物；

3.2.2 必须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3 在规定时间内向本公司获取了《招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4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投标保证金；

3.2.5 《投标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3.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质疑

3.3.1.1 招标公告（文件）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以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3.3.1.2 任何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供应商，均应在下述法定时效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书面质疑文件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3.3.1.3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4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下载）招标文件的，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3.1.5 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只能对招标文件一次性的提出质疑。

3.3.1.6 潜在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要求签署、授权，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3.1.7 未在本公司购买招标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本公司可不作答复。

3.3.2 供应商需现场踏勘的，请自行安排踏勘；因踏勘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踏勘人自行负责。

3.3.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没有提出质疑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3.3.3 在开标期间，招标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敬告：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完全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络系统要求，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3.4.1 投标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1）投标文件由《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两部分文件构成；

（2）供应商必须保证上传的《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投标文件》相应的佐证资料及扫描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划的框架进行归纳，未按要求进行归纳造成评审遗漏的，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投标文件》应用中文表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清晰可读。

3.4.2 投标文件的构成（包含但不限于）：

1. 《技术与商务投标书》的内容：

（1）**资格文件：**（资格性审查项，证明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电子公章均可）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或2025年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

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 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至评审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至评审前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

1.6 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1.7 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或有效身份证明性文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3、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且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范围覆盖所投标产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备案证明材料，投标人为厂商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技术文件：

A. 参加投标说明：简要介绍投标人的基本情况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B. 《技术情况说明书》基本内容包括本项目：

（1）标的物清单：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标的物清单，内容包括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制造商名、主要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参考“附件 8”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2）技术偏离说明表：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与标的物要求比较偏离情况说明（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 5”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C. 技术分要求资料：根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制。

D.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须提供国家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若有）等附件）或医疗器械备案证书（凭证）。（符合性审查项）

E.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交的技术文件及资料。

（3）商务文件：

A. 商务偏离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6”格式制作）；（符合性审查项）

B.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质保期、其他承诺、投标有效期等承诺：根据商务要求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C. 商务分要求资料：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评分办法要求提供的资料进行编制；

D.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E.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项目名称、编号，加盖公章（电子公章）。（符合性审查项）

2. 《投标报价书》的内容：

A. 《投标总报价书》：按本《招标文件》“附件1”的格式参考填写；（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B. 《开标一览表》：必须按本招标文件“附件4”制作；（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C.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有关本项目其他报价说明。

D. 特别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或说明）（报价符合性审查项）

（1）投标报价含：货物、运输、技术服务、人工费、所有配件、验收、售后服务、各种税费等直至达到采购人付款条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所招项目的技术和功能要求，确保其提供的所有服务及配套的附属设备等的完整性。投标人认为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有必须提供的其他货物，须将其价格包含在本次项目投标报价中。

3.4.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将《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和《投标报价书》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投标人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2025年4月29日10:00时前，并于当日11:00时前解密投标文件。

3.5 投标

3.5.1 投标人必须由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并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注册登记的操作员作为代表上传投标文件；

3.5.2 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3.5.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投标人没有按要求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将不能获得投标资格；

3.6.2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投标人的《投标书》中无属于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3.6.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3.6.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6.4.2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3.6.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3.6.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3.6.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3.6.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3.6.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产品包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3.6.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3.6.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6.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3.6.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6.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6.4.13 投标产品数量、供货范围（或交货地点）、交货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所投标产品的规格、技术或服务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

3.6.4.1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同时参与投标的；

3.6.4.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4.16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招标采用的是 105 分（包括政策性加分）制最高分确定中标的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会议上现场评定中标候选人。

4.1.2 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70 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提交的《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给予的技术商务分值与算术平均值的比值超过±30%（含 30%）时，该成员应对其评分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和监督席不认可其说明时，该评分无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满分 30 分）将由自己在《投标报价书》中填报的投标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获得；综合分为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与报价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保证。

4.2.2 按各投标人的综合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招标的第 1、2、3 中标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采购人按排序确定本次招标的中标供应商。当第 1 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以采购人、本公司能接受其报价且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为前提），以此类推至第 3 中标候选人。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在先。当两家及其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分、报价分、技术与商务分都相等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名先后。对招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列为中标候选人。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采购单位确定了中标结果后，本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中标公告（公示期 1 个工作日），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单位在中标公告期终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中标通知书》（视为放弃中标权利）的，除了应当赔偿本公司在组织此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4 评标纪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开评标会议由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派专员主持。评标工作由本公司组织的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单位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少于 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5)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4.4.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本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投标人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评标委员会。

4.4.5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和所有参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纪律和保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招标文件不清楚的，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本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同级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所有参会人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服从本公司的调度与安排；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所有参会人员在会场内严禁使用任何通讯工具。进入评标室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监督部门代表和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等手机必须关闭并统一存放。

4.5.4 从会议开始到主持人宣布散会期间，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会人员的所有活动必须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

4.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投标人或投标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前 1 小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与业主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5.2 评标委员会、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3 主持人宣布本次开标开始，简要介绍项目的基本情况，介绍参加会议的监督部门人员，介绍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5.4 熟悉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和监督人员熟悉招标文件，并就不清楚的地方向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询问，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对其进行说明和解答。

5.5 开技术与商务标（本项目为一次性开标解密）：

5.5.1 各供应商解密投标文件后，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

5.5.2 评标委员会评技术与商务标：

5.6 投标文件审查：

5.6.1 资格性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所载资格文件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有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6.2 技术与商务标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人《技术与商务投标书》（含样品、小样等）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只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书》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比较与评价：

5.7.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书》进行技术与商务（含产品演示情况）（若有）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8 投标报价书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书》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认投标人《投标报价书》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响应。对通过审查的《投标报价书》计算价格分。

5.9 汇总报价符合性审查结果和综合得分。汇总统计各投标人的技术与商务分、价格分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和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0 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的综合得分排序编写《评标报告》，列出中标候选人，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签名确认；

5.11 在线公布中标候选结果；

5.12 开标、评标结束。

第六章 评标细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质量保证、信誉、服务(含技术及售后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30	60	1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相关规定，在技术、商务等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企业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u>30%</u>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4%</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制造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5）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p>

			<p>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p> <p>(7)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	--	--	---

2. 技术分【满分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要求评价分 (客观分)	50 分	<p>1、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的条款的得50分。</p> <p>2、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的产品的“技术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按产品进行打分，每个产品1分），在50分的基础上，扣减1分/个产品，扣完为止。</p> <p>3、采购需求中标注“★”的产品，投标响应须完全满足或优于其“技术要求”，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注：1、投标人需按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所投产品厂家加盖公章的产品参数确认函或加盖公章的技术说明书或加盖公章的产品彩页或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若未按要求提供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产品将按负偏离进行处理。</p> <p>2. 当投标文件提供的耗材参数与该耗材生产商提供的耗材参数证明材料不符合时，以后者为准；虚假应标者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如中标后才发现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向有关单位及部门上报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终止合同的履行及要求赔偿。</p>
2.2	设备适用性及售后服务方案 (主观分)	10 分	<p>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是否完全符合诊疗及临床使用需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应急响应时间及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p> <p>①所投产品完全符合诊疗及临床使用需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完善、可行性高，应急响应时间短的得10分；</p> <p>②所投产品基本符合诊疗及临床使用需求，且售后服务方案、</p>

			<p>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一般，应急响应时间较长的得7分；</p> <p>③所投产品在投标人间类比较难达到相应诊疗及临床使用需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不够完善、可行性较差，应急响应时间较长的得3分。</p> <p>④所投产品在投标人间类比不能达到相应诊疗及临床使用需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安装调试计划及方案、后期维护保养措施及计划不完善、可行性差，应急响应时间长的得0分。</p>
--	--	--	---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业绩评价 (客观分)	10分	<p>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或中标通知书上的日期起算），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合同或成交（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上传）</p>

4. 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分	<p>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p> <p>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实施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进行计分。</p>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分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 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p> <p>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区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p>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

第七章 合同格式

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购销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单位（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我院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耗材名称及价格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2							
3							
成交总价（大写）： *****元整				（小写）： ***万元			
使用科室	***科						
备注：该合同价款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服务（质保期内）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可预见的各项含税费用。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二、产品质量及相关要求

（一）所供耗材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乙方负责免费进行运输、安装、调试和操作培训，并提供相关出厂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在验收时，应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合格证书、装箱清单等，涉及进口的产品、部件、配件等须提供中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完税证明及商检证明等材料。提供有关货物的操作规程和使用说明书，维护手册、保养修理所需的各种随机工具等。

（二）耗材的名称、型号、产地应与注册证中注明相同；乙方保证成交价格为市场最低价，若出现高出最低价情况，甲方不予支付高出部分的费用，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检定证书（包括检定合格证书、检定结果通知书、测试报告）或相关进口型式批准证书。其他质量要求应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参数及标准。若不能达到上述要求的，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违约责任中对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三）乙方供货等需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包含使用的配套配件设施设备，按甲方要求的规格产品进行供货，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配送要求

（一）乙方须具有耗材、试剂存储和配送销售的资质、硬件和软件条件。

（二）乙方所配送销售耗材、试剂的生产企业、产品、规格型号、数量和送达时间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订单执行。紧急情况下半小时内能送货到达医院，急救耗材配送时间不应超过 8

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凭有效完税发票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七、违约责任

(一) 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二) 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重新交付符合规定货物的通知并约定交货期限，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交货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三) 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期限不超过 30 天，逾期超过 30 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一) 合同附件：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装备购销行为，防范商业贿赂，双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商业贿赂法律，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承担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的联络送达地址均以合同中载明的为准。其中任意一项发生改变，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按合同中载明的讯息要素地址向对方发出任何通知、文件，即使无人收件或因各种原因退件，仍然视为送达到对方。在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等信息的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照原地址等信息发出文件，仍然有效。

甲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_____。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_____。

信件：收件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电话：_____

乙方指定的通知送达信息：

短信：接收短信的手机：_____

电邮：接收邮件的电子信箱：_____

信件：收件人：_____ 收件地址：_____ 收件电话：_____

(2) 一方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或文件，采用书面函件形式，同时可兼用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等方式且与书面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通知或文件发出后的第二日即视为送达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签收或查看，都产生完成送达的法律效力），对方必须接收，不得拒接，不得退件，否则仍视为送达。因任何原因导致的退件，均视为送达到受送达人。

(3) 在用常规的打电话、直接送达或邮寄书面函件、发送电子邮件、发手机短信、发传真等方式无法联络送达对方时，一方可以采用在甲方所在地(地)级以上（含）报纸或电台电视台发布公告的方式联络、送达对方，公告发出后七日即视为联络送达到对方，但该条并不能成为双方的必然义务。

(4) 本合同涉及的“日”、“天”均指日历天。

(5) 本条约定的通知送达方式同样适用于因纠纷产生诉讼或仲裁时法院、仲裁机构相关文书的送达。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同具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 方：浙江省人民医院毕节医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具体以采购人跟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

1.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自愿签署并达成的、载明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补充协议、确认书等以及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包括与交货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与安装、调试等标准伴随服务的费用。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和/或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1.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卖方”系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1.7“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卖方指定的货物送达、安装、运行的场所。

1.8“天”指日历天数。

2. 适用性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3. 原产地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且具备合法有效的“原产地”证明或凭证。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征、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4. 标准

4.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标的物本身以外，合同条款 5.1 条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原件及复制件）还给买方。

6.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根据合同需要，买方可以收取一定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卖方应根据“投标须知表”中所规定的形式、期限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买方因卖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应承担的违约金及由此蒙受的损失。

7.2 产品最终验收合格且达到正常使用要求后（即按剩余货款支付时点）买无息返还卖方。

8. 检验和测试

8.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能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8.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买方不应承担费用。

8.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按买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4 买方在货物到达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5 在交货前，卖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6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根据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应及时向卖方提出索赔。

8.7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卖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证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交货和单据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规定的条件交货，并提供有关单据。

11. 运输

卖方负责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费。

12. 伴随服务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2.2 如果卖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未含在货物的合同价中，双方应事先就其达成协议，但其费用单价不应超过卖方向其他人提供类似服务所收取的现行单价。无事先约定的，上述卖方应提供伴随服务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12.3 卖方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3. 备件

13.1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如机器需要更换修理，卖方需保证零配件在待修设配停产后仍保证五年的供应。此外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3.2 卖方应按照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4. 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买方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4.2 本保证应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货物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以期限最长的为准。

14.3 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14.4 卖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4.5 如果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及时维修、重作、更换以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约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5. 索赔

15.1 如果卖方对偏差负有责任，而买方在合同条款第 14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4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5.2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议付货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不足以赔偿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

16. 付款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17. 价格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18. 变更指令

18.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1 条的规定，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卖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买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和/或。
- (4) 卖方提供的服务。

18.2 如果上述变更使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卖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19. 合同修改

除了合同条款第 18 条的情况，不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0.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分包

21.1 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将合同分包。

21.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分包部分，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与其分包人对本合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1.3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1.4 分包人仍应承担本合同条款中对卖方义务的约束。

22. 卖方履约延误

22.1 卖方应按照“项目具体内容及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2.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卖方拖延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3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3. 误期赔偿费

除合同条款第 26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5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4. 卖方其他违约责任

24.1 卖方出现除第 23 条之外的违约情形时，违约责任如下：

(1) 自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每日支付违约金，其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2) 如买方根据第 7.1 条的规定未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卖方将在 24.1 条第一款的基础上每日增加支付违约金，其增加支付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

(3) 违约天数为违约行为或事件发生之日至违约行为纠正或违约情形消除之日；

(4) 违约金=日违约金×违约天数。

24.2 实际损失大于违约金的，违约方还应支付差额部分。

25. 违约终止合同

25.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2.2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25.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5.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6. 不可抗力

26.1 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其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6.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发生不可抗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7.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8. 因买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28.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28.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三十(3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经买方确认后买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29. 争端的解决

29.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29.2 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29.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29.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9.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30.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解释。

31. 通知

31.2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1.2 本合同一方发出的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应依下列规定视作已经送达对方：

(1) 如以挂号信邮寄，在投邮后三天后视为收讫。

(2) 如直接交付，在交付时视为收讫。

(3) 如以特快专递发送，在发出二天后视为收讫。

32. 有关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对卖方征收的税费由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合同条款应在双方签字、盖章以及合同正文中规定的其他条件成立后生效。

33.2 本合同条款的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合同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章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文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 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 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 (工程项目为 3%—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工程项目为 1%—2%)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 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 应当中止采购活动, 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 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3) 关于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第九章 附件

附件 1：投标总报价书（指定格式）

投标总报价书

致：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单位制发的 **P5205002025000270** 号《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

1、《技术与商务投标书》；

2、《投标报价书》。

二、我方愿意以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总报价向采购方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中全部采购内容，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服务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中标，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交纳招标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叁万元人民币**。如果我方在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纪和违规行为的，贵方将不退还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我方将永远放弃向贵单位追索投标保证金的权利。因我方的代表不能按时到会造成本次招标会议不能正常召开的，贵单位可以扣除我方投标保证金的部分或全部以弥补因此造成的损失。

四、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完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我方中标后不在规定期限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且有权视其情节追究我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贵方将不予退还我方的履约保证金，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招标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报价承诺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前撤回承诺将承担违约责任。

七、与本次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文件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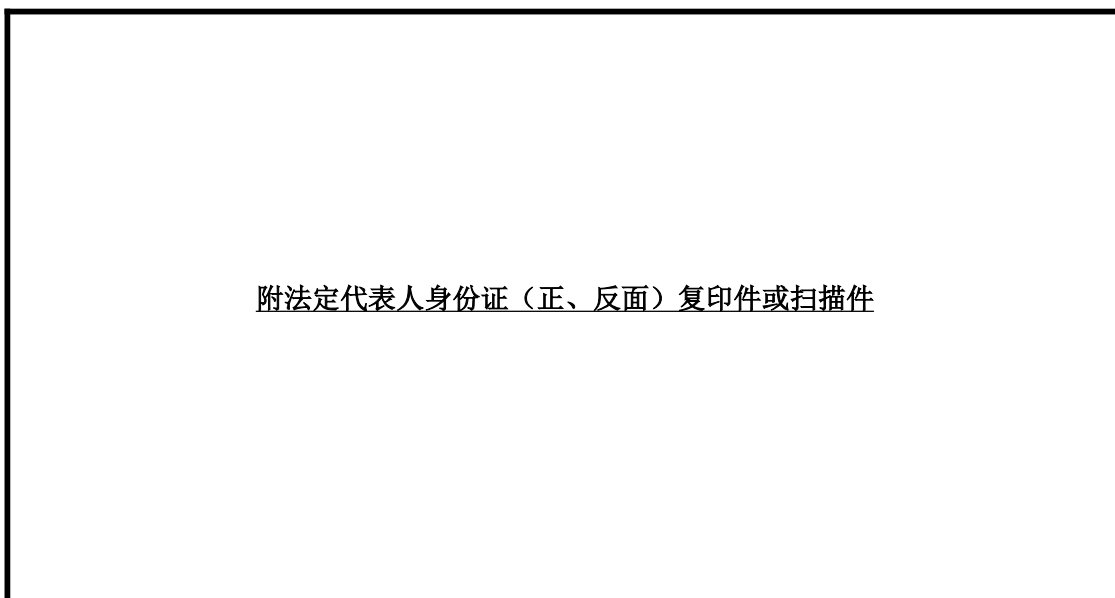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对授权代表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开标一览表（指定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小计金额(元)	是否为微型或小型企业产品； 是否为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 是否为监狱企业产品；
...								
投标报价（小写：元）：								
投标报价（大写：元）：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投标人按所投标产品包及招标文件要求逐项填写。
- ②本表所填单价均应包括其它所有费用。
- ③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的须进行标注说明，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 ④投标人不能以价格折扣、价格优惠等方式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或调整。

附件 5：技术要求偏离表（参考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证明材料说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对应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填写该表。
3.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情况，“证明材料说明”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类型、证明材料与技术规格相对应的页码及条款号。如：检验报告第 21 页第 5 项第 3 条。
4. 在不改变本表格内容的基础上，投标人可以自行扩展表格和增加其他认为有利的内容。
5. 本表格不作为所投产品的技术文件，投标人应在本表格后单独提供技术文件。
6. 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6：商务偏离说明表（指定格式）

商务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	投标对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表偏离情况完全属实，是我方参与本次投标产品的真实情况表达；若因我方具体情况与本偏离表阐述情况不一致的，可以认为我方以虚假材料进行投标，可以无条件没收我方针对本次投标项目所缴纳的投标保证金，会同主管部门对我方按照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并追究我方应负的所有法律责任。商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中商务要求，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7：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注：

1、“产品名称或设备名称”仅是招标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产品名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欢迎投标人根据技术参数（规格）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

2、备注“进口”的产品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其他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如因市场信息等原因，国内仍有满足需求的产品需要参与竞争的，不得对其加以限制，在同等条件下，以采购国货为主。采购的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产品。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挑战装置。

一、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年计划使用量	技术要求	备注
1	高效泡沫保湿剂	5L/桶	桶	10	1. 含酶和保湿因子，PH 值中性，对器械无损伤。同时分解器械残留的污染物，防止干涸。 2. 对器械长效保湿，能快速溶解污染物。 3. 产品环保，所有成分均可生物降解。	
2	★中性多酶清洗剂	5L/桶	桶	300	1. 不低于 3 种酶复合而成，其中包含高温酶，可活跃在 60℃ 环境下，满足不同品牌清洗消毒机的温度参数要求。 2. 无泡配方，无研磨剂，对器械温和无损伤，并且对各类材质的器械均适用。 3. 配比浓度 1：300-500。 4. 产品感官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表观密度 1.00±0.05g/ml、PH 值 6.5-7.5、无泡沫、低温高温均不分层，无结晶，不得检出荧光增白剂，总五氧化二磷为≤1.1%等。 5. 对蛋白质去除率为≥90%；对淀粉的去除率为≥60%；对脂肪的去除率≥50%。 6. 对人工模拟污染物去除率≥95%。 7. 对血液和细菌混合物的去除率大于 99%。 8. 对金属基本无腐蚀，可减少对器械的损害。 9. 保质期≥2 年。 10. 每批次随货检验报告。	
3	杀菌型全效多酶清洗剂	5L/桶	桶	10	含多酶成分，具有杀菌作用，杀菌率≥90%；适用于手术器械的预处理及常规器械清洗。	
4	中性多酶清洗剂（减压沸腾机专用型）	5L/桶	桶	50	1. 配合减压沸腾式清洗机、负压脉动清洗机使用。 2. 无泡配方，易漂洗，泡沫高度在常温下为无泡。 3. 高效活性酶技术，具有快速彻底地去污力。 4. pH 值中性，性能温和，对器械基本无腐蚀。 5. 可满足各类材质和性状器械混合清洗，尤其适合管腔等复杂精密器械清洗。 6. 稀释比例：1:200-500。 7. 建议水温：20-60℃。 8. 保质期≥2 年。	

5	★眼科器械专用碱性清洗剂	5L/桶	桶	4	<p>1. 专为眼科器械研发,对眼科精密器械或特殊精密器械无损伤。</p> <p>2. 不含多酶,可避免眼前节毒性综合征(TASS)的发生。</p> <p>3. 无表面活性剂配方,无泡,无残留。</p> <p>4. 适用于眼科复杂精密的眼内手术器械的手工清洗和全自动清洗机及减压沸腾清洗机等各类机械清洗。</p> <p>5. 稀释比例:手工清洗 1:100-500:机械清洗 1:300-500。</p> <p>6. 建议水温:20-60℃。</p> <p>7. 保质期≥2年。</p>
6	★眼科器械专用酸性中和剂	5L/桶	桶	4	<p>1. 适用于眼内手术器械或其他精密器械在碱性清洗后的中和。</p> <p>2. 不含多酶,可避免眼前节毒性综合征(TASS)的发生。</p> <p>3. 不含表面活性剂,中和后无附着残留物。</p> <p>4. 稀释比例:1:500-1000。</p> <p>5. 适用水温:20-40℃。</p> <p>6. 保质期≥2年。</p>
7	腔镜专用多酶清洗剂	5L/桶	桶	40	<p>1. 腔镜清洗专用,多种复合酶组成,能快速去除腔镜上的血液、脂肪等污染物。特殊配方,增强酶的活性、可使管腔器械及表面不规则器械上的有机物快速分解脱落。</p> <p>2. 无腐蚀性,无研磨剂,易过水冲洗,对内镜温和无损伤。</p> <p>3. 产品环保,所有成份均可生物降解。配比浓度常规配比不低于 1:200,轻度污染不低于 1: 400。</p>
8	新器械润滑保护剂	5L/桶	桶	100	<p>1. 产品机洗配比>1: 200,并适用器械的手工润滑和各种清洗机润滑程序。</p> <p>2. 润滑剂为无色、无毒、水溶性医用润滑油,并且具有良好的人体兼容性。</p> <p>3. 符合高温高压蒸汽、环氧乙烷和过氧化氢等离子体等灭菌因子穿透的要求。</p> <p>4. 适用于各类手术器械和诊疗器械。</p> <p>5. 手工配制要求透明,可见润滑器械。</p> <p>6. 产品感官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表观密度 1.00±0.1g/ml、配置后使用液 PH>7.5、低温高温均不分层、无结晶,不含荧光增白剂,无锈蚀等。</p> <p>7. 产品使用后器械各部位润滑均匀,无白斑残留。</p> <p>8. 产品所有成份均可生物降解。</p> <p>9. 产品稳定易保存,放置后无沉淀、不分层,保质期要求≥2年。</p> <p>10. 润滑剂需提供润滑功能的检验报告。</p>
9	新效润滑保护喷剂	500ml	瓶	30	不需稀释,直接使用,不影响灭菌因子穿透。
10	钢材回春剂	100g	瓶	10	粉末除锈剂,针对局部除锈。

11	不锈钢炫彩增亮剂	240ml	瓶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常温使用即可去除不锈钢表面锈蚀、点蚀、水垢等污渍。 2. 乳液性状，非喷溅式出液有效避免气溶胶的产生。 3. 产品无腐蚀、安全环保、无毒无刺激。 4. 适用于灭菌器、全自动清洗机、以及不锈钢打包台、转运车等各类不锈钢制品表面。
12	器械残胶去除剂	500ml	瓶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有效去除各类器械、设备、物品表面的残胶。 2. 使用方法简单，喷涂于残胶表面，浸透后用软布擦拭即可。 3. 采用植物提取物，完全无腐蚀性、无氯化物、无刺激性。 4. 产品感官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物、无异味、无结晶，不含荧光增白剂等。 5. 不会对操作者或器械造成损伤，安全环保，所有成分均可降解。 6. 喷雾式设计。
13	★水垢去除剂	5L/桶	桶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明桶包装，便于直接观察清洗剂是否有絮状物、分层等现象。 2. 适用于所有不锈钢材质器械、台面和设备。 3. 含磷酸，产品环保，所有成分 100%生物降解。 4. 去除陈年水垢，预防硬水导致的矿物质沉积，保持高品质器械和设备处于最佳状态。 5. PH 值为酸性，不含研磨剂。 6. 稀释比例：严重水垢：15-30ml:1L；一般水垢：15ml:1L；日常清洗：6ml:1L。 7. 适用清洗水温：50-80℃； 8. 清洗方式兼容性：兼容手工及机器清洗。
14	除锈剂	5L/桶	桶	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透明、配比 1：5-10。 2. 不含磷酸，产品所有成分均可生物降解。 3. 可迅速去除金属表面锈斑，并可渗透溶解碳酸盐等沉积物。 4. 产品感官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表观密度 1.00±0.1g/ml、PH 值<6.5、低温高温均不分层，无结晶，不含荧光增白剂，五氧化二磷≤1.1 等。 5. 对器械及设备锈斑具有较好的去除作用。
15	预处理保湿凝胶	500ml/瓶	瓶	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便拿取操作，含喷嘴，透明凝胶状态易于观察器械。 2. 含酶和保湿因子，PH 值中性，对器械无损伤。同时分解器械残留的污染物，防止干涸。 3. 对器械长效保湿，能快速溶解污染物，达到预清洗和器械保护作用。 4. 产品所有成分均可生物降解。
16	器械黄斑去除剂	5L/桶	桶	1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有效去除因碘伏药渍等长期浸泡，或长期清洗不彻底反复高温导致的不锈钢器械表面黄斑。 2. 适用于弯盘，换药碗等不锈钢器械表面黄斑的去除。 3. 配比 1:4。 4. 产品感官不分层，无悬浮物，无沉淀，无异味，PH 值小于等于 6.5，低温高温均不分层、无结晶，不含荧光增白剂。

					5. 不会对器械造成伤害，产品所有成份均可生物降解。
17	医用隔离面罩	个	个	10	产品舒适性好及防雾防喷溅。
18	灭菌指示包装袋（热封型平面卷袋）	400mm*200m	卷	5	1. 能适用于高温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甲醛蒸汽灭菌； 2. 采用三道压边，保证纸袋的密封性。 3. ≥70 克重。 4. 能提供免费裁剪加工服务。 5. 规格齐全。 6. 符合 GB/T19633，YY/T0698 相关要求。
		350mm*200m	卷	5	
		300mm*200m	卷	5	
		250mm*200m	卷	40	
		200mm*200m	卷	120	
		150mm*200m	卷	50	
		100mm*200m	卷	60	
		75mm*200m	卷	20	
		55mm*200m	卷	20	
19	灭菌指示包装袋（低温等离子卷袋）	400mm*70m	卷	5	1. 能适用于低温等离子灭菌，透析纸要求为杜邦材质。 2. 指示剂要求变色清晰明显。 3. 能提供免费裁剪加工服务。 4. 每批次附检验报告。
		300mm*70m	卷	5	
		250mm*70m	卷	10	
		200mm*70m	卷	80	
		150mm*70m	卷	70	
		100mm*70m	卷	70	
		75mm*70m	卷	30	
20	医用包装无纺布	140cm*140cm	张	300	1. 要求为 60g 医用包装无纺布。 2. 颜色大于 4 种以上可供选择。 3. 能同时适用于高温蒸汽灭菌、环氧乙烷灭菌、甲醛蒸汽灭菌、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需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明）。 4. 需提供毒理性实验报告。 5. 能保证持续有效供货。 6. 每批次附检验报告。
		120cm*120cm	张	20000	
		100cm*100cm	张	8000	
		90cm*90cm	张	8000	
		80cm*80cm	张	1000	
		75cm*75cm	张	2000	
		60cm*60cm	张	1500	
		50cm*50cm	张	1500	
21	无纺布转运袋	40*45	个	200	用于器械发放时小包器械转运，无纺布制品，可收口。
		50*60	个	200	
22	医用吸水纸	25cm*50cm	张	8000	1. 采用 100%全木浆制作，无荧光增白剂等有害成分，可自然降解。 2. 可在器械包内吸收多余冷凝水，避免湿包。 3. 表面特有的纹理增加摩擦系数，防止器械滑动保护
		20cm*45cm	张	2000	
		40cm*45cm	张	500	

		25cm*25cm	张	1000	贵重。 4. 适合多种灭菌方式：高温蒸汽，环氧乙烷， γ 射线等 5. 感官均匀，无杂质，无显著疵点，切面整齐。单位面积质量偏差 5%，厚度 0.27 ± 0.08 ，密度 $155 \text{ g/dm}^3 \pm 5\%$ 。 6. 吸收率 $\geq 400\%$ ，断裂强力：纵向 $\geq 30\text{N}$ ，横向 $\geq 30\text{N}$ 断裂伸长率：纵向 $\geq 5\%$ ，横向 $\geq 7\%$ 。
		20cm*13cm	张	100	
23	医用封包胶带	2cm*50m	卷	3000	1. 要求具有较好的粘贴性，且不影响蒸汽的穿透。 2. 不应有残胶的脱落。
24	压力蒸汽灭菌指示胶带	18mm*50m	卷	100	1. 要求具有较好的粘贴性，且不影响蒸汽的穿透。 2. 不应有残胶的脱落。 3. 符合蒸汽灭菌要求，变色清晰易判断。
2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化学指示胶带	19mm*25m	卷	1000	1. 要求具有较好的粘贴性，且不影响等离子气体的穿透。 2. 不应有残胶的脱落。
26	压力灭菌化学指示卡（防水型）	200 片/盒	片	180000	1. 要求指示卡整体防水，不受冷凝水影响，燃料不脱落，不污染器械。 2. 灭菌后变色清晰，易判断。 3. 指示卡要求具有 132°C 和 134°C 两种型号或能适用于两种不同程序的灭菌。
2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化学指示卡	250 片/瓶	片	30000	1. 用于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的过程指示。 2. 通过指示剂和标准色对比变化，颜色易判断。
28	★爬行卡	500 片/包	片	12000	包内化学指示卡，有爬行功能，在灭菌过程中变色曲线难于生物物质事物的杀灭曲线，可用于紧急情况下植入物的提前放行和灭菌器程序调整后的延时判断。
29	★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化学验证装置（管腔 PCD）	250 次/盒，含 PCD 装置	次	5000	1. 管腔 PCD 符合 GB8599 对管腔型 PCD 的所有要求。 2. 自粘型，方便归档记录，利于灭菌质量追溯。 3. 压膜防护，压膜防止冷凝水干扰变色，防护工作人员接触化学物质，防止油墨脱落污染器械，利于化学油墨变色后的保存，不回色。 4. 重复式使用，PCD 装置可重复使用 ≥ 250 次，每次只需更换监测的化学指示卡。标准规范设计，避免人为误差。
30	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化学验证装置（敷料 PCD）	30 次/箱	次	900	1. 产品验证标准须符合对压力蒸汽灭菌过程化学验证装置的要求。 2. 两张五类化学指示卡，一张为常规化学指示卡，一张为延时型化学指示卡。 3. 采用饱和蒸汽特异性配方，紫色无水晶体灭菌过程中结合饱和蒸汽生成绿色的水合物，能够监测蒸汽质量有效排除延长干燥干扰。

31	★压力蒸汽灭菌生物指示剂(48H)	100支/盒	支	800	用于压力蒸汽生物监测，结果易判读。
32	封口测试纸(高温)	100片/盒	片	1600	用于高温封口机测试，结果易判读。
33	封口测试纸(低温)	100片/盒	片	1100	用于低温封口机测试，结果易判读。
34	清洗效果监测卡	50片/盒	片	4000	用于器械清洗效果监测，结果易判读。
35	腔镜保护套	50米/盒	米	1000	1. 要求医用硅胶材质，耐高温且高温条件下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不变形，不粘连器械。 2. 适用于高温高压、环氧乙烷、过氧化氢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 3. 产品规格齐全，透明、显影、内齿、外棱、外圆等多要素排列组合，长度可订制，以满足科室不同需求。 4. 要求提供检验报告。
36	器械保护套	1. 4mm*3.2mm*45mm 5000个/盒	个	30000	1. 要求医用硅胶材质，耐高温且高温条件下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不变形，不粘连器械。 2. 适用于高温高压、环氧乙烷、过氧化氢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 3. 产品规格齐全，透明、显影、内齿、外棱、外圆等多要素排列组合，长度可订制，以满足科室不同需求。
		2. 4mm*4.6mm*45mm 2500个/盒	个	15000	
		4. 5mm*7.2mm*45mm 1000个/盒	个	3000	
37	开口器保护套	50米/卷	米	50	1. 要求医用硅胶材质，耐高温且高温条件下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不变形，不粘连器械。 2. 适用于高温高压、环氧乙烷、过氧化氢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 3. 长度可定制。
38	舌钳保护套	200个/盒	个	50	1. 要求医用硅胶材质，耐高温且高温条件下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不变形，不粘连器械。 2. 适用于高温高压、环氧乙烷、过氧化氢等离子等多种灭菌方式。 3. 长度可定制。
39	腔镜清洗刷		支	500	用于腔镜器械清洗使用，尺寸可定制。
40	湿化瓶清洗刷		支	300	用于湿化瓶清洗使用。
41	器械清洗刷		支	200	用于日常器械清洗使用。
42	超声波能量瓶		支	100	用于超声波清洗机监测。
43	牙针清洗篮		个	20	用于精密细小器械清洗使用，尺寸可定制。

44	器械清洗 篮筐		个	20	常规器械清洗使用、尺寸可定制。
45	防水罩袍		件	100	日常清洗器械使用，防水、透气。
46	单筒碳带	300m*90mm/ 卷	卷	50	1. 规格：混合基 300m *90mm；（宽度：90mm, 长度≥300m） 2. 碳带必须耐高温，确保高温灭菌后无融化现象； 3. 碳带宽度必须大于配套标签的宽度，确保打印信息无缺失； 4. 材质要求为混合基材，保证打印过程中无断裂现象。
47	单筒碳带	300m*70mm/ 卷	卷	50	1. 规格：混合基 300m*70mm；（宽度：70mm, 长度≥300m） 2. 碳带必须耐高温，确保高温灭菌后无融化现象； 3. 碳带宽度必须大于配套标签的宽度，确保打印信息无缺失； 4. 材质要求为混合基材，保证打印过程中无断裂现象。
48	纸塑型透明包装立 体卷材	250mmx60mmx 100m	2 卷 / 箱	2 卷	1. 纸张克重：70 克； 2. 多种灭菌方式选择，（有高温压力蒸汽灭菌、低温环氧乙烷灭菌、低温甲醛灭菌三合一，高温压力蒸汽灭菌、低温环氧乙烷灭菌二合一和低温甲醛灭菌），色块选用符合 ISO11140-1 无毒环保型进口灭菌指示物。 3. 个体袋招标要求： （1）按照器械长短，量体刀模定做； （2）采用弧形封口，易撕口与剥离方向一致，方便临床使用； （3）每个规格的个体袋上都应标明尺寸，方便操作人员区分； 4. 投标方需提供所投产品的检测报告。
		300mmx65mmx 100m	1 卷 / 箱	2 卷	
		350mmx65mmx 100m	1 卷 / 箱	2 卷	
		400mmx65mmx 100m	1 卷 / 箱	2 卷	
49	口腔牙机 润滑剂	300ml	支	20	能匹配西诺牌口腔牙机使用
50	★追溯系 统专用标 签	500 张/卷	卷	250	追溯标签（高温型），性能与配置要求： 1. 双层合成纸 规格：77mm*50mm； 2. 标贴上的追溯信息要保存≥三年，要求标贴是复合纸材，不易破损撕裂，经受压力蒸汽灭菌后保持较好的外观和性能表现； 3. 样式方面，模切线条把三个功能区进行分开，既要有牢固度又要保证方便揭下； 4. 标贴必须为双层不干胶，经过灭菌程序后仍有足够粘性用于留档粘贴； 5. 面纸有预切的易揭角，方便撕开。 6. 因含化学灭菌指示剂，变色条处应加防水层，提供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及校验依据和生产资质。 7. 与追溯系统相匹配。

51	★追溯系统信息标签	500 张/卷	卷	2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双层合成纸，规格：65mm*50mm； 2. 标贴上的追溯信息要保存≥三年，要求标贴是复合纸材，不易破损撕裂，可适用于过氧化氢等离子、压力蒸汽及环氧乙烷灭菌、甲醛，且灭菌后保持较好的外观和性能表现； 3. 样式方面，模切线条把三个功能区进行分开，既要有牢固度又要保证方便揭下； 4. 标贴必须为双层不干胶，经过灭菌程序后仍有足够粘性用于留档粘贴； 5. 面纸有预切的易揭角，方便撕开； 6. 与追溯系统相匹配
52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指示追溯标签	500 张/卷	卷	9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双层合成纸 规格：65mm*50mm； 2. 标贴上的追溯信息要保存≥三年，要求标贴是复合材料，不易破损撕裂，可适用于过氧化氢等离子且灭菌后保持较好的外观和性能表现； 3. 样式方面，模切线条把三个功能区进行分开，既要有牢固度又要保证方便揭下； 4. 标贴必须为双层不干胶，经过灭菌程序后仍有足够粘性用于留档粘贴； 5. 面纸有预切的易揭角，方便撕开。 6. 含低温灭菌可变色油墨，提供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及校验依据和生产资质。 7. 与追溯系统相匹配
53	★环氧乙烷灭菌指示追溯标签	500 张/卷	卷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双层合成纸 规格：65mm*50mm； 2. 标贴上的追溯信息要保存≥三年，要求标贴是复合材料，不易破损撕裂，可适用于环氧乙烷且灭菌后保持较好的外观和性能表现； 3. 样式方面，模切线条把三个功能区进行分开，既要有牢固度又要保证方便揭下； 4. 标贴必须为双层不干胶，经过灭菌程序后仍有足够粘性用于留档粘贴； 5. 面纸有预切的易揭角，方便撕开。 6. 含环氧乙烷灭菌可变色油墨，提供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及校验依据和生产资质。 7. 与追溯系统相匹配
54	塑封机色带	高温用	个	30	打印清晰，需与封口机（Belimed）匹配
55	塑封机色带	低温用	个	30	打印清晰，需与封口机（Belimed）匹配
56	BD 包	134℃	个	24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消毒产品安全评价报告，符合消毒产品相关要求； 2. 不可逆的黄色到黑色的变化-容易判读； 3. 具有预警功能； 4. 与追溯系统相匹配。

57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灭菌挑战装置		支	7000	<p>1. 挑战装置由过氧化氢第五类化学指示卡及管腔负载装置组成，管腔负载尺寸是内径 1mm，长 2m。</p> <p>2. 产品含有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监测指示物，指示物要求变色均匀易判断，使用前颜色对比明显。</p> <p>3. 过氧化氢等离子体五类卡灭菌挑战装置可以模拟管腔的灭菌效果测试，符合国家对过氧化氢灭菌监测的相关要求。</p> <p>4. 提供消毒产品生产资质及安全评价报告。</p>	
58	★环氧乙烷化学指示卡		张	3000	<p>1. 长条形结构内含化学指示染料，在温度 54℃±1℃和相对湿度 60%±10%，环氧乙烷气体作用时间 60 分钟，化学指示剂由褐色变为绿色（终末点颜色），以其变色反映灭菌过程是否符合要求。</p> <p>2. 长条型的灭菌指示，可以对更多的区域进行灭菌监测。</p> <p>3. 适用范围：用于环氧乙烷灭菌效果的化学监测。</p>	
59	★甲醛指示卡	250 片/盒	片	250	<p>1. 配合倍力曼低温甲醛灭菌器使用</p> <p>2. 规格：250 张/盒</p> <p>3. 执行标准：YZB/FAM02-2019</p> <p>4. 使用范围：用于低温甲醛蒸汽灭菌器中灭菌包裹的化学监测，可用于 60℃低温甲醛压力蒸汽灭菌程序。</p> <p>5. 产品说明：本品为卡片式结构，在卡片的变化区有热敏涂料，在一定的温度、湿度和时间作用下，由粉红色变成绿色。60℃, 5 分钟甲醛蒸汽条件下，变色完全。变色完全者为经过灭菌过程。</p> <p>6. 使用方法：将本产品放入到灭菌包裹的中央。灭菌结束后，取出指示卡观察其颜色的变化 并与卡上标准色比较，得出是否变色完全。</p> <p>7. 保存方法及注意事项：贮存于干燥(相对湿度小于 50%)，室温 15℃-30℃，避光(包括太阳光、荧光灯及紫外线消毒灯光)环境中，不得与有污染的或有毒化学品共处。仅可用于低温甲醛蒸汽灭菌的化学监测，不能用于高温蒸汽灭菌器，环氧乙烷监测。</p> <p>8. 有效期：≥24 个月。</p>	

60	★甲醛生物指示剂	50支/盒	支	2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芽孢：嗜热脂肪肝菌芽孢，菌量：$\geq 1.0 \times 10^6$ CFU/片，符合 WS310.3-2016 附录 E 的要求，提供 CMA 检测报告证明。 2. 配有四合一通用 10 孔极速生物阅读器，低温甲醛生物指示剂≤ 30 分钟出阴性结果，≤ 5 分钟出阳性对照结果。此阅读器同时可以用于压力蒸汽极速生物指示剂，≤ 30 分钟出阴性结果，≤ 5 分钟出阳性对照结果；过氧化氢极速生物指示剂，≤ 30 分钟出阴性结果，≤ 5 分钟出阳性对照结果；环氧乙烷极速生物指示剂≤ 60 分钟出阴性结果，≤ 5 分钟出阳性对照结果。提供厂家说明书证明。 3. 生物指示剂自带 2 个包外标签，一个在生物指示剂帽上方，另一个在生物指示剂帽侧面。（提供厂家满足该参数的承诺函或产品彩页图片） 4. 生物指示剂外壳由高透明的聚碳酸树脂 PC 制造，菌片上方设有高透明的聚碳酸树脂 PC 材质的支架。（提供厂家满足该参数的承诺函或产品彩页图片） 5. 生物指示剂标配内径 2mm，长 1.5m 的管腔型 PCD 灭菌挑战装置。（提供厂家满足该参数的承诺函或产品彩页图片） 6. 提供符合 WS628 标准要求的安全评价报告。 7. 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许可生产低温甲醛生物指示物相关产品。提供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证明。 	
61	低温蒸汽甲醛灭菌化学指示胶带	19mm*50m/卷	卷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品为低温蒸汽甲醛灭菌方式的专用化学指示胶带。 2. 指示标签表面印有的特殊化学指示色块，在低温蒸汽甲醛灭菌时，甲醛含量 2%、温度 60℃、作用时间 30min 及甲醛含量 2%、温度 78℃、作用时间 10min 的条件下发生化学反应并产生颜色变化。 	
62	★极速生物测试包		个	1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要求 1 小时内获得 BI 结果。 2. 达到生物指示剂的相关要求。 3. 包含可存活的微生物，132° C 4 分钟和 134° C 3 分钟真空辅助蒸汽消毒的 1 小时生物指示剂，挑战包每个挑战包内含一个快速判读式生物指示剂，并配备对照组。 4. 测试包内含多层容纳生物指示剂的模切组件，每个挑战包含包外指示物。 5. 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 6. 阴性判读时间≤ 24 分钟。 7. 具有孔内挤碎和孔外挤碎两种方式。 8. 产品有效期≥ 21 个月。 9. 具有荧光判读技术。 10. 适配已有快速生物阅读器。 	进口

63	★过氧化氢快速判读式生物指示剂	非管腔型	支	2400	<p>1. 极速生物指示剂，配合灭菌生物阅读器使用，培养时间≤30分钟，实现灭菌后快速生物检测。</p> <p>2. 自含式设计，防止二次污染。</p> <p>3. 需提供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p> <p>4. 具备程序自动检测功能及智能报警功能。</p> <p>5. 产品的指示剂有效期≥24个月。</p> <p>6. 灭菌浓度范围 6mg/L-26mg/L。</p>	进口
64	手术机器人预处理套管	50支/盒	支	1000	<p>1、保护套采用十字开口设计，不会对器械造成损伤；</p> <p>2、高性能硬质保护套，可避免运送过程中发生受压和磕碰，延长器械使用寿命。</p> <p>3、其复合酶成分可高效分解手术器械表面与隐藏处的血液、脂肪等污染物，同时具备长效保湿，有效防止器械操作端污染物干涸。</p> <p>4、原液对金黄色葡萄球菌、大肠杆菌、铜绿假单胞菌、白色念珠菌的平均抑菌率>99%。（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原液对金属基本无腐蚀。（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6、产品有效期：≥24个月。</p>	
65	过氧化氢灭菌专用弹夹	过氧化氢含量 56%-60%	盒	120	<p>1、以过氧化氢为主要成分的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专用灭菌卡匣。</p> <p>2、过氧化氢含量 56%-60% ($6.84 \times 10^2 \text{g/L}$-$7.44 \times 10^2 \text{g/L}$)。</p> <p>3、需与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型号:PS-100GXP）匹配使用。</p>	
66	过氧化氢灭菌专用卡匣	3ml*12粒*5卡夹/盒	盒	100	<p>1、卡匣式。</p> <p>2、过氧化氢含量 58%±2%。</p> <p>3、能匹配现有灭菌器(LK/KS150/I1)。</p>	

注：所投耗材涉及与院方在使用的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管理系统及设备配套的要与其匹配；供应商需自行了解院方在使用的系统及设备，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商务要求

- 1、交货期：**在接到甲方供货计划后3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每批货到验收合格并入库后，凭有效完税发票60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批次货款。
- 4、违约责任：**（一）中标供应商逾期交货或安装调试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二）中标供应商所供的货物经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采购人拒收后应向中标供应商发出重新交付符合规定货物的通知并约定交货期限，若中标供应商未按时交货或重新交付的货物经验收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货款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因此对采购人造成所有损失。（三）中标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中标供应

商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每逾期1日应按合同总价的1%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逾期期限不超过30天，逾期超过3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解除通知之日向采购人退回已付的合同款项，并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5、验收标准：（采购清单、技术参数/技术参数（规格）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执行）

（一）采购方、供货方双方应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组织验收。严格按照耗材的采购合同和验收程序，对耗材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配件、技术参数以及整体外观等方面进行验收。执行外包装检查、开箱验收、清点数量、核对规格型号、拍照存档、测试性能和技术指标、收集随机技术资料等程序。

（二）乙方销售耗材、试剂，要按照耗材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要求，附符合规定的随货同行单和销售发票。销售发票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随货同行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还应当提供从生产企业获得的，加盖该配送销售企业印章的进货发票复印件。

（三）乙方所销售的耗材、试剂须提供检验部门出具的该耗材、试剂同批号质量检验报告书。若乙方提供的耗材、试剂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验收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对送达的耗材、试剂，经验明票、货、账三者一致后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及破损的耗材、试剂，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2日内进行更换处理，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使用，逾期未更换的，视为乙方未按时交货。

（五）甲方需要对耗材、试剂进行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乙方收到书面通知时，应当同意进行质量检验，并提供质量检验报告书。检验在乙方交货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六）甲乙双方对耗材、试剂质量存在争议时，应将耗材、试剂送甲方所在地相关检测部门检验。

（七）乙方销售的耗材、试剂如发现任一品项3次以上不良反应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该品规耗材、试剂购销合同的继续履行，退回剩余耗材、试剂，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以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的约定对产品进行质保。

7、其他要求：投标人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违反上述规定，则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投标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由此带来的一切的损失。

8、投标有效期：90天；

9、其他承诺

9.1、提供的相关文件材料承诺：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响应文件中涉及的文件、证件、截图及有关附件是真实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并对我方提供的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投标人自行完成承诺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9.2、投标人需承诺若中标提供：1. 产品生产企业营业执照；2. 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3. 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4. 标签(铭牌)；5. 投标产品说明书；6. 检验报告(盖有 CMA 印章含结论)；7. 产品经营企业营业执照；8. 产品授权委托书等资料给采购方。（投标人自行完成承诺并加盖公章）原件扫描上传。

10、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8：标的物清单

标的物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注：格子不够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3)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性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采购，提供由本公司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不满足以上条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监狱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